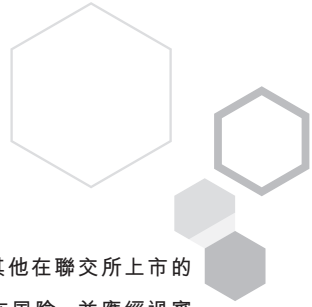




IAG Holdings Limited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中期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該等公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具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迎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原報告乃以英文編製。本報告經翻譯為中文。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查閱。

概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9,900,000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10,500,000新加坡元減少約600,000新加坡元或5.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虧損約為1,400,000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約600,000新加坡元。撇除上市開支及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有關的匯兌虧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溢利將為約200,000新加坡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36坡仙，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0.19坡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收益	6	9,857	10,488
銷售成本	8	(7,872)	(8,408)
毛利		1,985	2,080
其他收入	7	106	10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10)	76
銷售及分銷費用	8	(125)	(104)
行政開支	8	(3,011)	(1,389)
經營(虧損)/溢利		(1,255)	763
財務成本淨額	9	(56)	(7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11)	685
所得稅開支	10	(98)	(117)
期間(虧損)/溢利		(1,409)	568
以下各項應佔的期間(虧損)/溢利 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09)	568
非控股權益		—	—
		(1,409)	568
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的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坡仙)	11	(0.36)	0.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077	2,231
無形資產		81	8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		786	786
		2,944	3,098
流動資產			
存貨		1,791	1,7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219	6,1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04	1,209
		14,814	9,147
總資產		17,758	12,245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689	—
股份溢價		8,885	—
資本儲備		3,118	3,118
累計虧損		(1,698)	(289)
		10,994	2,829
非控股權益		(9)	(9)
權益總額		10,985	2,8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60	390
撥備		1,427	1,4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7	147
		<u>1,734</u>	<u>1,96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273	3,363
借款		2,562	3,759
即期所得稅負債		204	339
		<u>5,039</u>	<u>7,461</u>
負債總額		<u>6,773</u>	<u>9,42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7,758</u>	<u>12,24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1,118	1,883	3,001	(9)	2,992
全面收益							
期間溢利	—	—	—	569	569	—	569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付股息	—	—	—	(1,350)	(1,350)	—	(1,350)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	—	1,118	1,102	2,220	(9)	2,211
二零一八年(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3,118	(289)	2,829	(9)	2,820
全面虧損							
期間虧損	—	—	—	(1,409)	(1,409)	—	(1,409)
與擁有人的交易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 股份，扣除股 份發行開支	172	9,402	—	—	9,574	—	9,574
股份資本化	517	(517)	—	—	—	—	—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689	8,885	3,118	(1,698)	10,994	(9)	10,98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311)	68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5	396
— 無形資產攤銷	3	1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1)
— 財務成本	90	89
— 財務收入	(34)	(12)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	(39)
— 未變現匯兌收益	(208)	(1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溢利	(1,205)	1,094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37)	(31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65	(1,32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8)	477
經營所用現金	(1,155)	(69)
已付所得稅	(233)	(16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88)	(23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42)	(573)
無形資產添置	(3)	(1)
已收利息	34	12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	1,30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	78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246	2,880
償還銀行借款	(3,921)	(2,009)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384)	(161)
於上市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1,207	—
已付上市開支(權益部分)	(1,633)	(20)
已付利息開支	(90)	(90)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	358
已付股息	—	(1,35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425	(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026	15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1	1,0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換算的影響	(3)	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04	1,226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6 Kallang Place, #02-10 Singapore 339156。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上市日期」)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及提供開模服務。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添運環球有限公司。本集團之控股方為潘瑞河先生及黃鳳嬌女士(「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法編製，並透過重估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予以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3.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且本集團因採納下列準則須變更其會計政策：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於下文附註3.2中披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1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的準則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因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此項準則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根據該新訂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獲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並無重大變化。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4,889,000新加坡元。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將導致資產及未來付款責任的確認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虧損）／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3.1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的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若干承擔可能涵蓋在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例外情況內，而若干承擔可能涉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將不合資格作為租賃的安排。

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內的首個中期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項準則。

3.2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附註解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而與過往期間所適用者不同的新會計政策。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採納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致會計政策變動。

3.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採納的影響(續)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應就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採用何種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適當的類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均具有相同的賬面值，各重大類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計量類別如下：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 計量類別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入賬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入賬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3.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採納的影響(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重大金融資產受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規限，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須就該等類別的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但已確認的減值損失並不重大。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於參考對手方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後，認為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大幅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的減值撥備接近零。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的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預期虧損方法並未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任何額外減值虧損。

於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撇銷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

3.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i)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隨後將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期之業務模式。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權益投資列賬。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才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3.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計量

初始計量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加(倘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之交易成本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列作開支。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之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並與匯兌損益一併於其他虧損淨額內列報。減值虧損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3.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i) 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並確認為其他虧損淨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淨額列報，而減值開支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未達攤銷成本標準或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資產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後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虧損淨額內呈列。

3.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按公平值後續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權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付款時，該等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虧損淨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因公平值變動而分開列報。

(iii) 減值

金融資產的減值已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模式轉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計信貸虧損模式。根據全新的預計虧損方法，減值虧損無須再待虧損事件發生後才確認。本集團按預計信貸虧損作出減值，即按照金融資產預計期限內現金不足額的現值計算。本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計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3.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i) 減值(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全期預計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 採納的影響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導致會計政策變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採納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而比較數字尚未重列。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與合約負債的列報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重新分類，以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術語一致：

- 預先從客戶收到的合約負債之前列報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銷售系列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及提供開模服務。

銷售注塑塑膠零部件及提供開模服務乃根據報告期末產生之實際成本佔將提供總成本的比例於一段時間確認，因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供其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的可執行權利。

倘環境有變，則會修訂收益、成本或完工進度的估計。由此導致的估計收益或成本的任何上升或下降乃於管理層知悉引致作出修訂的環境所在的期間於損益內反映。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已報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令其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須於年度財務報表載列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公平值估計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監控其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分部業績作出評估，分部業績在若干方面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示的經營損益存在差異（如下所列）。本集團的可報告業務分部如下：

- (i) 組件；及
- (ii) 子組件部件。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溢利包括可直接計入某分部的項目，以及其他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開支、財務成本、財務收入、其他收入及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性質使然，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按各可報告分部監控總資產及負債的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明細：

	組件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子組件部件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6,496	3,361	9,857
分部毛利	1,019	966	1,985
未分配開支：			
折舊			(55)
攤銷			(3)
財務成本			(90)
財務收入			34
其他			(3,18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11)
所得稅開支			(98)
期間虧損			(1,409)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	(132)	(68)	(2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明細：

	組件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子組件部件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合計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分部收益	6,669	3,819	10,488
分部毛利	959	1,121	2,080
未分配開支：			
折舊			(193)
攤銷			(14)
財務成本			(90)
財務收入			12
其他			<u>(1,11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85
所得稅開支			<u>(117)</u>
期間溢利			<u><u>568</u></u>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	(133)	(70)	<u><u>(203)</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指所售商品發票價值淨額減除退貨、回扣、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倘適用)。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商品銷售	8,789	9,880
提供開模服務	1,068	608
	<u>9,857</u>	<u>10,488</u>
確認收益的時間 — 於一段時間	<u>9,857</u>	<u>10,488</u>

7.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政府補助	59	59
開模服務廢料銷售	47	41
	<u>106</u>	<u>10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已出售存貨成本	4,420	5,14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6(a))	2,711	2,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5	396
無形資產攤銷	3	14
租金開支	711	728
招待	3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維修及維護	385	247
保險	51	58
差旅費	87	47
印刷及文具	14	13
電話費	14	13
公用事業費	418	396
廣告	16	23
專業費	356	93
核數師酬金	7	8
銀行費用	12	16
上市開支	1,406	120
壞賬撇銷	9	—
其他	130	118
	11,008	9,901
呈列為以下各項：		
銷售成本	7,872	8,40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5	104
行政開支	3,011	1,389
	11,008	9,901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續)

(a) 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工資、薪酬、袍金、花紅及津貼	2,078	1,933
獎勵	249	164
退休福利成本		
— 一定額供款計劃	191	143
其他	193	218
	<u>2,711</u>	<u>2,458</u>

(b) 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袍金	102	—
工資、薪酬及津貼	206	205
紅利	96	—
退休福利成本		
— 一定額供款計劃	20	14
	<u>424</u>	<u>21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融資租賃負債	20	15
— 銀行透支	3	18
— 定期貸款	14	25
— 信託收據	53	32
	<u>90</u>	<u>90</u>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定期存款	(34)	—
— 應收股東款項	—	(12)
	<u>(34)</u>	<u>(12)</u>
財務成本淨額	<u>56</u>	<u>78</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98	117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獲豁免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加坡企業稅在抵扣結轉的任何稅項虧損後按17%的稅率就期內於新加坡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二零一七年：17%)作出撥備。

11.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千新加坡元)	(1,409)	56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90,055	3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坡仙)	(0.36)	0.19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果的已發行普通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200,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2,231	1,735
添置	101	1,209
出售	—	(17)
折舊	(255)	(396)
	2,077	2,531
於六月三十日	2,077	2,531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4,328	4,825
應收貨品及服務稅	48	55
預付款項	131	729
按金	706	563
其他	6	12
	5,219	6,184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328	4,82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u>4,328</u>	<u>4,825</u>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新加坡元	3,983	4,518
美元	345	307
	<u>4,328</u>	<u>4,825</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30至6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1至30日	1,004	1,839
31至60日	1,837	1,802
61至90日	1,420	1,112
90日以上	67	72
	<u>4,328</u>	<u>4,825</u>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允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預期虧損率乃基於自各報告日期起過往24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本期間內所經歷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批發商／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現時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其產品銷往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及失業率為最相關因素，並據此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而調整過往虧損率。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釐定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預期虧損率：	0%	0%
總賬面值	4,328	4,825
虧損撥備	—	—

於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撇銷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逾期超過90日期間並無作出合約付款。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以經營溢利內減值虧損淨額列賬。其後收回過往撇銷款項乃抵銷合併全面收益表的相同項目。

於報告日期，由於到期日較短，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信貸風險於報告日期的最大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截至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為本公司之股本。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註冊成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7,296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	—	—
根據資本化股份已發行股份 (附註(a))	299,999,900	517	(517)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新股份 (附註(b))	100,000,000	172	9,40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	689	8,885

附註：

- (a) 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及因根據建議發售本公司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使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的前提下，本公司將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2,999,999港元的進賬金額資本化，向本公司控股股東發行299,999,99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資本化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2,999,999港元的進賬金額資本化，向本公司控股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資本化股份。

14.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股份乃於聯交所GEM上市。就上市而言，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發售價0.65港元獲發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1,206,897新加坡元。本財政期間，172,414新加坡元計入股本賬及9,401,918新加坡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1,632,565新加坡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1,609	2,0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開支	419	1,082
— 其他	245	189
	<u>2,273</u>	<u>3,36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1至30日	704	904
31至60日	546	696
61至90日	149	451
90日以上	210	41
	1,609	2,092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新加坡元	586	760
歐元	449	212
印尼盧比	36	3
瑞士法郎	—	115
美元	538	1,002
	1,609	2,092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以下人士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潘瑞河先生	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
黃鳳嬌女士	執行董事之配偶
洪來成先生	執行董事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及其關聯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的重大交易概要。

(a)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酬金於附註6(b)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合約製造商，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及提供開模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4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淨溢利約600,000新加坡元。董事認為淨虧損乃主要由於a)收益下降約600,000新加坡元；b)非經常性上市開支1.4百萬新加坡元；c)主要與持續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有關的專業費用增加300,000新加坡元及d)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由港元換算為新加坡元產生的外匯虧損約200,000新加坡元所致。由於近期全球經濟狀況疲軟，全球貿易戰疑雲籠罩，董事認為，其或已影響二零一八年的客戶訂單，管理層現正與一名客戶討論未來六個月的出貨量及產量。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的商業及營運能力並無遭遇重大惡化。

前景

本集團短期內可能經歷客戶新產品／平台轉型的若干波動以及貿易戰的擔慮。本集團緩解該等問題的策略是增加銷售及營銷投入以及擴大其製造產品開發能力。本集團現正協助一名客戶就近期於海外推出的一款產品取得產品認證／審批。該名客戶成功取得上述認證／審批後，本集團方可開始為其生產此產品。憑藉其經驗及生產技術訣竅，本集團將持續努力實施其業務策略，鞏固本集團於醫療器械注塑成型行業的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500,000新加坡元減少約600,000新加坡元或約5.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900,000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一名客戶變更生產及出貨要求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400,000新加坡元減少約500,000新加坡元或約6.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900,000新加坡元。有關減少與收益的減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00,000新加坡元減少約100,000新加坡元或約4.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00,000新加坡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19.8%及20.1%。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00,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600,000新加坡元或約114.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00,000新加坡元。

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400,000新加坡元以及主要與上市後持續義務有關的專業費用增加約300,000新加坡元所致。

期間(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虧損約1,400,000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600,000新加坡元有所下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的資金現金流，以每股股份0.65港元的價格於聯交所GEM配售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為其業務撥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2.9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倍）。流動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收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與權益總額的比率）約為0.2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倍）。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股份溢價及部分償還借款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7,800,000新加坡元及1,200,000新加坡元，主要以新加坡元、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2,7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0,000新加坡元)。下表載列借款總額明細：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非流動		
銀行借款	37	98
融資租賃負債	123	292
	160	390
流動		
銀行借款	478	1,129
銀行透支	—	428
信託收據	1,942	1,905
融資租賃負債	142	297
	2,562	3,759
借款總額	2,722	4,14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總額約3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新加坡元)乃以與本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投保的人壽保單有關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作抵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135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26名)。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管理	14	11
財務	3	4
銷售及市場推廣	2	1
運營	62	58
質量保證	18	18
產品開發／工程	34	32
人力資源	2	2
	135	126

僱員根據彼等的工作範疇及職責獲得薪酬。本集團採取平權行動政策，該政策指導本集團全體僱員於本集團生活及工作的所有領域竭盡全力，以為員工創造和睦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亦向本集團所僱用的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並向本集團僱用逾一年的全職員工提供財務支持以參加職業發展課程。本集團向員工提供薪酬(包括工資及其他福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約為2,7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500,000新加坡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自第三方租賃辦公物業及影印機。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有關辦公物業及影印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1,238	857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3,651	741
	4,889	1,59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作開支的辦公物業最低租賃付款約為7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00,000新加坡元)。

概無選擇權續期租約。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對其一家供應商(「被告」)提起法律程序。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被告對本集團提起抗辯及反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上述法律程序已於新加坡法院審理，且審理法官給出了對被告有利的判決，判給被告約127,000新加坡元(包括開支)。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及被告均已遞交上訴狀，而於上訴法庭進行聆訊的日期尚未釐定。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正當理由提起上訴，因此，被告對本集團的反訴可能不會成功。

重大收購與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開支)約為6,000,000新加坡元。該等所得款項擬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獲動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分析載列如下：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的計劃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新加坡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的實際動用金額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總額 千新加坡元	總所得 款項淨額 千新加坡元
發展及加強有關微流控、 液體硅橡膠及無菌包裝的 注塑業務	650	—	4,110	4,110
提高及擴大工具功能	440	270	380	650
僱用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	30	100	310	410
組建新技術部門	70	110	190	300
升級資訊技術系統	100	—	90	90
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	—	—	60	60
一般營運資金	330	330	—	330
	<u>1,620</u>	<u>810</u>	<u>5,140</u>	<u>5,950</u>

除本集團一名客戶變更對無菌包裝的規格要求導致購置機器出現延遲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的任何重大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因以新加坡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採購而面臨外匯風險。造成該項風險的外幣主要為美元。於兩個財務報告期間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概無動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知悉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間末起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於其中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³⁾	持股百分比
潘瑞河先生（「潘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 配偶權益 ⁽³⁾	300,000,000 (L) ⁽¹⁾	75%
黃鳳嬌女士（「黃女士」）	配偶權益 ⁽³⁾	300,000,000 (L) ⁽¹⁾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有關股份的好倉。

2. 添運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潘先生及黃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87.9%及12.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添運環球所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3. 潘先生及黃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黃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於其中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添運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²⁾	300,000,000 (L) ⁽¹⁾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有關股份的好倉。
2. 添運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由潘先生及黃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87.9%及12.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添運環球所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存在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透過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就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為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促進有關人士為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利益作貢獻，從而增加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與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相關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並提高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潘先生目前身兼兩職。考慮到潘先生自一九八一年以來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潘先生是兩個職務的最佳人選，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彼等各自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整個期間已悉數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現不合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建源先生、Tan Yew Bock先生、周文光先生及劉友專先生）組成。王建源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瑞河先生

新加坡，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瑞河先生、黃鳳嬌女士及洪來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琨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n Yew Bock先生、王建源先生、周文光先生及劉友專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刊登。